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正式通過。

一.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寄發予所有股東，當中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6,322,070股，包括80,073,400股內資股及96,248,670股H股。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決議案。故此，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76,322,070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出下述表決結果。

以下所載決議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內容一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24,663,100 (100%)	0 (0%)	302,40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24,663,100 (100%)	0 (0%)	302,40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124,663,100 (100%)	0 (0%)	302,40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附註3) 。	124,663,100 (100%)	0 (0%)	302,400
5.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決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中期利潤分配。	124,663,100 (100%)	0 (0%)	302,400
6.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4,663,100 (100%)	0 (0%)	302,400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二一年度酬金。	124,663,100 (100%)	0 (0%)	302,400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票數(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的議案。	124,541,200 (99.9%)	121,900 (0.10%)	302,400

附註：

- (1)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已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以超過半數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2) 投票百分比乃按照親身或由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3)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任何二零二零年度末期股息。
- (4) 由於第8項決議案已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以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該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股東可參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全文。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